

2020 東京奧運空氣手槍和空氣步槍混合團體項目規則

一般技術規則	
1. 科目：	手槍和步槍
2. 項目類型：	團體
3. 項目名稱	手槍混合團體和步槍混合團體
4. 每個團體參與者人數	每個國家的兩（2）名運動員（1名男子和1名女子）。
5. 階段數	2 個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格賽（包括 2 部分組成） • 決賽（包括銅牌爭奪比賽和銀/金牌爭奪比賽）
6. 靶機	電子計分靶用於資格賽和決賽。
7. 靶場	資格賽將在資格賽靶場進行。 決賽將在決賽靶場內進行。
8. 資格賽同分	資格賽同分進入下一階段之決定是依據 ISSF 規則 6.15
9. 資格賽計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槍：內十環（ISSF 規則） • 步槍：小數點（ISSF 規則）
10. 資格賽故障	故障進行處理將根據 ISSF 規則 6.13
11. 資格賽第一階段	<p>將運動員分配到靶位的方式將取決於已公布的選手名單。</p> <p>每個團體的成員彼此相鄰射擊。</p> <p>在預定的比賽開始時間前十五（15）分鐘，將運動員召喚至射擊線。</p> <p>每個團體成員的分數將加在一起，並對團體結果進行排名。排名最高前八（8）個的團體將進入資格賽第二階段。</p>
12. 資格賽第一階段射擊發數	<p>準備及試射時間：10 分鐘。</p> <p>每個團體成員將在 30 分鐘內各射擊 30 發（總共 60 發）。</p> <p>每個運動員與其伙伴都獨立射擊。</p>

<p>13. 資格賽第二階段</p>	<p>資格賽第一階段中排名前 8 位的團體將保持原先的射擊位置。第一階段結束與第二階段開始準備及試射之間應該有十（10）分鐘的休息時間，以便允許任何抗議和 RTS 審判委員檢查靶機。</p> <p>沒有資格參加第二階段的運動員應盡快將他們的裝備從射擊線上移開。</p> <p>在第二階段的預定開始時間之前五（5）分鐘，裁判長（CRO）將對運動員施發口令“就射擊位置”。</p> <p>資格賽第一階段的團體成績不會移轉入第二階段。所有團體均從零開始。</p> <p>每個團體成員的分數將加在一起，並對團體成績進行排名。排名前四（4）名的團體將晉級決賽。</p> <p>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團體將爭奪金牌。</p> <p>排名第三和第四的團隊將爭奪銅牌。</p>
<p>14. 資格賽第二階段射擊發數</p>	<p>準備及試射時間：三（3）分鐘</p> <p>每個團體成員在 20 分鐘內射擊 20 發（總共 40 發）。</p> <p>每個運動員與其伙伴都獨立射擊</p>
<p>15. 決賽</p>	<p>首先將舉行銅牌爭奪比賽，然後是金牌爭奪比賽。</p> <p>獎牌爭奪比賽中不會使用任何號碼布。</p> <p>所有前八名獎牌爭奪比賽運動員的報到時間是在公佈銅牌爭奪比賽開始時間之前的 30 分鐘。</p> <p>ISSF 規則 6.17.3.1 和 2 適用於延遲報到。</p> <p>必須准許參加銅牌爭奪比賽的運動員或其教練在預定的開始時間至少 15 分鐘之前將其裝備放置在指定的射擊位置上，然後必須離開比賽場地等待被召喚到射擊線。</p> <p>比賽場地上不得遺留任何行李或運輸箱。</p>
<p>16. 決賽形式</p>	<p>在銅牌爭奪比賽中，資格賽之後將排在第三（第 3）的團體，在 C 和 D 靶位，而排在第四（第 4）的團體在 F 和 G 靶位。</p>

	<p>裁判長 (CRO) 將負責以下獎牌爭奪賽之口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銅牌爭奪比賽公布開始的時間之前八 (8) 分鐘，“運動員請就位”。 • 准許一 (1) 分鐘讓運動員上場就射擊位，然後宣布“三分鐘準備和試射時間，開始”。 • 2 分 30 秒之後，“30 秒” • 3 分鐘後，“停止射擊”。 <p>運動員介紹-每一位決賽選手。 完成所有選手介紹之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射擊位置”。 <p>一 (1) 分鐘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次/下一次射擊，裝子彈-5 秒-開始”。 <p>每個團體成員最多可開一槍時間為 50 秒。任何一位運動員都可以先開始射擊。</p> <p>在所有運動員射擊後，CRO 可以發號口令“停止射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輪將宣佈總得分最高的團隊，連同積分分數。 • 射擊順序將重複進行，直到爭得獎牌之決定。 • 教練或運動員可以通過舉手來要求“暫停”在該輪次宣佈公告結束之後。可以要求一次僅在爭奪獎牌比賽中。教練可以接近在射擊線上與他的運動員交談，最長時間為三十 (30) 秒。如果“暫停”是在一個團體的要求下，另一團體的教練也可以同時接近並與他的運動員交談。這不影響對方團體要求自己的“暫停”的機會。 • 時間將由審判委員控制。 • 第一支達到 16 分或以上的球隊將贏得比賽。CRO 將聲明“最終成績確認”並宣佈該團體為銅牌。
17. 決賽計分	<p>小數點得分將用於步槍和手槍。</p> <p>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每個回合中總得分最高的團體，與另一支團體比較，贏的得兩 (2) 分。</p> <p>如果得分相等，每個團體將獲得一 (1) 分。</p> <p>將宣佈第一個達到 16 分或以上的團體</p>

	贏得獎牌爭奪比賽
18. 獎牌爭奪比賽的同分	<p>如果兩個團體均取得 16 分的同分，獎牌爭奪比賽繼續進行由每個團體的兩名成員將增加一（1）次射擊來決定同分與否。</p> <p>如果同分依舊，兩團體將繼續射擊其根據口令進行增加射擊，直到同分打破為止。</p>
19. 獎牌爭奪比賽的之間的換場	<p>從銅牌爭奪比賽結束至少五（5）分鐘後，並且這些運動員離開了靶場，靶機已由 RTS 審判委員和 CRO 檢查，宣佈“靶場確認”，參加金牌/銀牌獎牌爭奪比賽的運動員或他們的教練被允許將他們的裝備放置在射擊區上，然後他們必須離開等待被叫到射擊線上。</p>
20. 金牌/銀牌獎牌爭奪比賽：	<p>資格賽之後，團體排名第一（1）在 C 點和 D 點的位置，團體排名第二（2）在 F 點和 G 點的位置。</p> <p>CRO 的形式和口令於金牌/銀牌的爭奪比賽與銅牌爭奪比賽相同。</p> <p>獲勝的團體將被宣佈為金牌得主，亞軍將被宣佈為銀牌得主。</p>
21. 獎牌獲得者介紹	<p>金牌和銀牌獲獎者將與銅牌獲獎者依順序排列，如個人決賽相同，以用於官方照片和公告。</p>
22 獎牌爭奪比賽中之故障	<p>獎牌爭奪比賽中的故障之管理將根據 ISSF 規則 6.17.1.6：</p> <p>每個團體僅允許一（1）個故障在每個獎牌爭奪比賽中。運動員被允許在一（1）分鐘內修理或更換故障的槍支，以使獎牌爭奪比賽能夠繼續進行，沒有不必要的延遲。</p>
23. 處罰：	<p>在資格賽階段，任何射擊在口令“準備和試射時間開始”或口令“停止射擊”之前都將不被計分，並且有扣兩（2）分的處罰將適用於第一輪次的比賽。</p> <p>在決賽階段，在口令“開始”之前或口令“停止”之後的任何射擊將被計為零分。</p> <p>任何其他處罰將根據 ISSF 規則適用。</p>

<p>24. 國家識別，著裝要求：</p>	<p>每個國家的運動員都必須展示自己國家的射擊服上其標識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步槍：由國際奧委會指定 3 個字母的國家名稱在他們的夾克口袋上確定轉向觀眾的一面。如果 NOC 是已經在射擊夾克上，國旗應該展示或附著在口袋上面向觀眾。 • 手槍：由國際奧委會指定 3 個字母的國家名稱在 T 恤袖子上/運動夾克確定在轉向觀眾的一面。每個團體的每個成員的國旗應該展示面向觀眾。
<p>25. 音樂和觀眾支持</p>	<p>在資格賽和獎牌爭奪比賽中，音樂是允許的。 技術代表必須批准音樂程序。熱情的觀眾支持受到鼓勵，並且推薦正在獎牌爭奪比賽中</p>
<p>26. 不常規的情況：</p>	<p>ISSF 一般技術規則 6.17。將適用於非以上段落中到。不常規或有爭議的事宜將由審判委員決定根據每個事件的一般技術規則。</p>